



▲ 1990年3月29日兩岸奧會主席張豐緒、何振梁首次在北京見面。（圖片提供／詹德基）

兩岸體育交流之突破與發展

文／詹德基

壹、體育交流之突破

海峽兩岸分治以後，在政治、軍事等各方面展開長期對峙。體育方面也不例外，雙方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各國國際運動總會等國際運動組織中互爭會籍與參加國際賽會的權利，成為國際體壇中頭痛的「中國問題」。

民國70（1981）年3月，我國奧會與國際奧會簽署協議，以「Chinese Taipei」會名及新會旗、會歌、會徽重獲國際奧會承認。協議書第4條實質條款為：國際奧會將協助我國奧會申請參加或恢復



國際奧會所承認的各種國際運動總會會籍（湯銘新主編，民92，頁318）。此後，我國各運動協會便陸續以奧會模式恢復各國國際及亞洲運動組織的會籍，包括民國75（1986）年9

月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以下簡稱亞奧理事會）在漢城亞運期間召開第6屆會員大會，同意我國以Chinese Taipei名義、使用梅花會徽為會旗之條件下恢復會籍（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民85，頁1966）。

一、交流前之情勢

我國全面恢復參加各種國際體育活動之後，在國際賽會或會議的場合中便與中國大陸代表隊開始產生間接交流。例如民國70（1981）年7月兩岸運動代表隊首次共同參加第1屆美國聖塔克拉拉世界運動會。由於這種間接交流的情形日漸增加，行政院遂在民國73（1984）年1月30日宣布臺灣人民在國際學術、科技、體育、文化等方面的會議和活動中，可與中國大陸人員接觸，也可以進一步交往（林國棟、劉照金、錢紀明，民100，頁131）。

由於葉劍英在民國70（1981）年9月30日在《人民日報》發表「進一步闡明關於臺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的方針政策」，提出包含體育交流的三通四流的構想（中共辭彙編輯委員會編輯，民75，頁27）。中國大陸體育界便紛紛提出兩岸體育交流的呼籲，例如民國70（1981）年10月中華全國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陸體總）常委會和中國大陸奧會執委會在京召開聯席會議，倡議臺灣海峽兩岸開展體育交流（國家體委編，1993，頁115）；民國71（1982）年1月中國大陸登山協會寫信給我國山岳協會，倡議共同組織登山活動，攀登中國大陸和臺灣的高峰（國家體委編，1993，頁118）。由於我國當時尚有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的三不基本立場，均未回應對方提出的建議。

總統蔣經國於民國76（1987）年7月14日頒布總統令，宣告臺灣地區自次日凌晨零時起，解除在臺灣本島、澎湖與其他附屬島嶼實施的戒嚴令。行政院於同年10月2053次院會通過「臺



▲ 1993年5月7日中華台北代表團參加第一屆上海東亞運代表團升旗典禮。（圖片提供／詹德基）

灣地區民衆赴中國大陸探親辦法」，基於人道原則，開放赴中國大陸探親，並於11月2日正式接受探親申請（張五岳，民81）。中國大陸體育界眼看我國中國大陸政策有所鬆動，也趁此機會再次提出交流的建議，例如中國大陸體總主席李夢華於民國76（1987）年9月致電我國全國體育協進會（以下簡稱全國體總）理事長張豐緒，邀請和歡迎臺灣體育工作者和運動員參加或參觀在廣東舉行的第6屆全國運動會（袁大任主編，2002，頁33-34）；中國大陸國際奧會委員何振梁於民國76（1987）年11月透過國際奧會來函邀請我國籍國際奧會委員徐亨前往中國大陸訪問；上海壘協於民國77（1988）年2月透過香港壘協轉交邀請函，邀請我國壘協參加5月在上海舉行的國際女壘邀請賽；民國77（1988）年5月第9屆亞洲桌球錦標賽在日本舉行時，中國大陸會議代表李富榮透過日本桌協事務局長藤井基男，將6月在廣州舉行的桌球公開賽邀請函交給中華隊領隊周麟徵。

亞奧理事會在民國73（1984）年9月28日通過第11屆亞運於1990年在北京舉行，依照慣例，在亞運之前會有許多的國際賽會以測試賽的方式在北京舉行。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是各運動協會的權利，不但體育界關心，立法委員在問



▲ 2001年6月30日楊傳廣、紀政在北京參加北京奧運。
炎黃之光——海峽兩岸長跑閉幕晚宴。（圖片提供／詹德基）

政的時候也會適時表示關切。外交部長丁懋時答覆立委陳哲男質詢時表示，基於我國現階段政策，我國將不參加1990年在北平舉辦的亞運，強調凡是在中國大陸舉辦的任何學術、文化、體育等活動，我國將不派員參加（中國時報特稿，民77，3月15日）。我國奧會深刻瞭解各運動協會的需求，遂於民國77（1988）年5月成立中國大陸體育研究小組，著手研究和評估臺灣與中國大陸進行體育交流可能遇到的各種問題。同年6月召開的全國社會體育會議，通過決議希望政府能開放體育團體赴中國大陸參加比賽。

二、我國中國大陸政策之變化

中國國民黨在民國77（1988）年7月召開13次全會，通過「現階段中國大陸政策」，在體育方面，參照國際奧會等國際組織的規定，來處理海峽兩岸有關國際性競賽的事宜。隨後大陸工作會主任蕭昌樂在記者會上指出，有關是否參加1990年亞運，由中華奧會研究決定。我國奧會主席張豐緒應各運動協會的要求，遂宣

布決定派團參加1990年在北京舉行的第11屆亞運；中國大陸奧會主席李夢華對此表示歡迎，並希望中國大陸選手能到臺灣參加比賽（袁大任主編，2002，頁35）。國際奧會主席薩瑪蘭奇獲知消息後致函我國籍委員吳經國，對我國奧會自行決定赴中國大陸參賽表示歡迎和欣慰。

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大陸政策執行規劃研討會於民國77（1988）年8月作成結論，我國

為會員國的國際體育組織在中國大陸舉辦國際性活動或會議，邀請我國參加時，原則上可以參加。民國77（1988）年9月20日立法院第82會期開議，行政院長俞國華提出施政報告時，宣示今後非政府間國際會議及體育競賽，如在中國大陸舉行，我國都將參加。同年11月行政院中國大陸工作會報原則通過，我國體育團隊人員可單向赴中國大陸參加國際體育競賽和會議。

民國77（1988）年12月1日行政院核定公布「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體育活動涉及中國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同意民間體育團體派員赴中國大陸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或國際會議（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民85，頁2409）。

前往中國大陸參加體育活動有了法源依據之後，我國奧會於民國78（1989）年1月19日宣布自即日起受理運動協會赴中國大陸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申請案，申請條件如下：（一）由國際性組織主辦；（二）必須是正式錦標賽；（三）我國是會員國。同年2月我國奧會審查小

組原則通過體操協會申請4月赴中國大陸參加亞洲青年體操錦標賽，但教育部因中國大陸未保證使用Chinese Taipei名稱，退回體操協會申請案。

三、兩岸奧會簽署協議

民國70（1981）年我國奧會與國際奧會簽署協議時，同意使用Chinese Taipei的會名，我國習慣上譯成「中華台北」，中國大陸則譯成「中國台北」，就此一字之差成為雙方爭執的焦點。民國78（1989）年2月大陸體總宣傳部主任吾如儀在新加坡接受記者訪問時呼籲，兩岸奧會舉行正式會談，以有效解決雙方運動員在兩地參加比賽或訪問時面臨的困難和障礙。與此同時，前左訓中心主任齊劍洪的公子齊偉超在中國大陸經商返臺度假，與筆者小聚時透露他有管道可以接觸中國大陸對臺工作單位的高層。我國奧會秘書長李慶華頗有政治敏感度，根據吾如儀和齊偉超的談話內容，判斷我國奧會的中文會名可以跟中國大陸奧會進行談判解決，經中華奧會主席張豐緒向行政院長俞國華報告獲得首肯之後便開始進行雙方奧會的接觸。

我國奧會首先委請齊劍洪於3月1日飛往北京，與中國大陸奧會副主席何振梁提出雙方奧會直接會談，9日何振梁答覆同意雙方奧會在香港會談。經過雙方奧會代表3月16～17日、4月4～6日先後2次在香港會談，終於在4月6日由我國奧會秘書長李慶華與中國大陸奧會副主席何振梁簽署協議，其內容為：臺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赴中國大陸參加比賽、會議或活動，將按國際奧會有關規定辦理。大會（即舉辦單位）所編印之文件、手冊、寄發之信函、製作之名牌以及所做之廣播等等，凡以中文指稱臺灣地區體育團隊及體育組織時，均稱之為中華台北（林國棟、劉照金、錢紀明，民100，頁136）。名稱問題解

決後，我國體操協會便順利派隊參加同月21-23日在北京舉行的亞洲青年體操錦標賽，成為我國首次登陸的運動代表隊。國際奧會主席薩瑪蘭奇在賽後致函我國奧會，很高興得知歷史性的體育交流在北京能有極成功的結果，並希望類似的活動在不久的將來在臺北舉辦。

四、交流民意調查結果

我國當時中國大陸政策除根據國際情勢有所變化之外，同時也要考慮臺灣人民的民意趨向。民國77（1988）年10月聯合報調查臺灣地區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滿意情形結果：滿意26.0%、還可以25.0%、不滿意17.0%、看情形1.0%、不知道/無意見31.0%（黃昆輝，民81，頁33）。

民國77（1988）年12月中國時報調查臺灣地區民眾對兩岸交流開放程度的看法結果：太快16.7%、恰好38.5%、太慢16.7%、其他28.2%（黃昆輝，民81，頁34）。

民國78（1989）年2月行政院研考會調查臺灣地區企業家、大學教授、中央民意代表對兩岸交流開放程度的看法結果：太快12.5%、恰好44.6%、太慢30.0%、其他12.9%（黃昆輝，民81，頁34）。

民國78（1989）年3月中國時報調查臺灣地區民眾對兩岸交流開放程度的看法結果：太快16.8%、恰好43.2%、太慢14.6%、其他25.5%（黃昆輝，民81，頁34）。

民國78（1989）年4月聯合報調查臺灣地區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滿意情形結果：滿意33.0%、還可以35.0%、不滿意11.0%、看情形1.0%、不知道/無意見20.0%（黃昆輝，1992，頁33）。

民國78（1989）年6月行政院研考會調查臺灣地區民眾對兩岸交流開放程度的看法結果：太快13.2%、恰好51.4%、太慢13.8%、其他21.6%（黃昆輝，民81，頁34）。

由各次調查的數據可以看出，當時臺灣民眾對政府中國大陸政策或兩岸交流開放程度，均有半數以上民眾持肯定的態度。

貳、體育交流之發展

一、臺灣運動團隊或人員登陸交流之發展

民國78（1989）年4月我國青年體操隊登陸參加正式錦標賽之後，隨著法規陸續放寬限制，除了國際正式錦標賽及會議之外，陸續發展出其他的交流活動，其順序為正式錦標賽→國際講習會→國際會議→體育人員參訪→國際邀請賽→移地訓練。茲將各式活動第一次交流的發生時間臚列如下：

- （一）正式錦標賽：青年體操隊參加亞洲青年體操錦標賽（北京，1989年4月）。
- （二）體育記者參訪：亞洲青年體操錦標賽（北京，1989年4月）。
- （三）國際運動講習會：國際柔道總會裁判甄試（北京，1989年5月）。
- （四）攀登高山：吳夏雄率領的遠征隊成功登上新疆標高7,546公尺的穆斯塔格峰，創下遠征登山高度新紀錄（1989年7月）。
- （五）國際運動會議：亞洲帆船協會會員大會（秦皇島，1989年9月）。
- （六）委請中國大陸運動禁藥檢體檢測：射擊協會承辦東南亞射擊錦標賽（北京，1989年9月）。
- （一）體育人員參訪：中華奧會主席張豐緒（北京，1990年3月）。
- （七）國際邀請賽：中國盃國際體操賽（北京，1990年4月）。
- （八）綜合性運動會：北京亞運（北京，1990年9月）。
- （九）擔任講習會講師：棒球教練講習班（北京，1990年9月）。

（十）擔任教練：陳再乞擔任南京中等體育運動學校客座柔道教授（南京，1990）。

（十一）移地訓練：韻律體操隊（北京，1991年7月）。

（十二）加入中國大陸發起之運動組織：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加入國際武術聯合會、亞洲武術聯合會為會員（北京，1991年10月）。

（十三）擔任國家運動隊教練：吳祥木擔任中國大陸國家棒球隊冬訓教練（廈門，1992年12月）。

（十四）加盟職業運動隊：職籃選手鄭志龍穿上上海大鯊魚隊球衣，參加甲A聯賽（1999年11月）。

（十五）地方體育會簽署協議：臺中市體育總會與青島市體育總會簽署「締結友好關係協議書」（2012年8月）。

二、中國大陸運動團隊或人員來臺交流之發展

民國77（1988）年12月1日行政院核定公布「現階段大陸傑出人士、在海外大陸學人及留學生來臺參觀訪問申請作業規定」，受理中國大陸地區之傑出人士、海外學人、留學生申請來臺參觀訪問、示範、觀摩、座談等活動（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民85，頁2409），但該「作業規定」尚有中國大陸黨、政、軍人員來臺的限制。直到民國81（1992）年1月大陸國務院發布「中國公民往來臺灣地區管理辦法」以及同年7月31日總統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才成為中國大陸黨、政、軍人員合法進入臺灣之法源。但中國大陸運動團隊或人員來臺交流活動內容的順序則與臺灣相反，其順序為擔任講習會講師→運動選手、運動科研人員、體育記者參訪→運動隊訪問比賽→擔任國家隊教練



▲ 1989年4月20日參加1989亞洲青年體操錦標賽期間，我國體育記者聽取北京亞運籌備會簡報。（圖片提供／詹德基）

→國際運動會議→國際性運動比賽→國際正式錦標賽→移地訓練。茲將各式活動第一次交流的發生時間臚列如下：

- （一）桌球選手滕毅以探親方式來臺訪問表演（中國大陸不承認為交流活動，1989年8月）。
- （二）擔任講習會講師：北京體院教授張長存擔任81學年度大專院校游泳教練講習會講座（臺北，1992年8月）。
- （三）運動選手參訪：圍棋選手聶衛平（1992年9月）。
- （四）運動科研人員參訪：北京體院副教授賈冰懷（1992年11月）。
- （五）體育記者參訪：體育記者何慧嫻、馬國力（1992年12月）。
- （六）運動隊訪問比賽：遼寧男籃隊、河北女籃隊（1993年2月）。
- （七）擔任國家隊教練：划船教練陳士麟（1993年4月）。
- （八）國際運動會議：第16屆國際壘球總會會員大會（臺北，1993年5月）。
- （九）副部級官員來臺：國家體委副主任兼壘球協會主席張彩珍（1993年5月）。
- （十）奧會主席、秘書長來臺：中國大陸奧會主席何振梁、秘書長魏紀中來臺參加亞奧理事會執行委員會會議（臺北，1993年8月）。
- （十一）國際性運動比賽：亞洲女子桌球明星巡迴賽（臺北，1993年9月）。
- （十二）中學生來臺：南山盃海峽兩岸高中籃球邀請賽（臺北縣，1993年11月）。
- （十三）擔任陪練員：桌球選手趙鐸、蕭戰進駐左訓心擔任奧運女子桌球隊陪練員（左營，1995年9月）。

- (四) 正部級官員來臺：中國大陸國家體委主任伍紹祖率奧運金牌教練選手來臺參訪（1997年3月）。
- (五) 國際正式錦標賽：第19屆亞洲棒球錦標賽（臺北，1997年5月）。
- (六) 移地訓練：天津棒球隊來臺冬訓（嘉義，2005年1月）。
- (七) 頒授博士榮譽學位：國立體育大學頒授北京體大校長楊樺榮譽博士（2011年5月）。

三、兩岸合辦體育活動

兩岸體育交流除了參加國際賽會或會議、參訪、擔任教練等活動外，亦有合辦體育活動的交流，其方式如下：

- (一) 簽署備忘錄：我國奧會張豐緒、中國時報余建新、中國大陸奧會何振梁共同簽署《為海峽兩岸亞運健兒加油聯歡會籌備備忘錄》（北京，1990年9月）。
- (二) 兩岸奧會合辦交流活動：為海峽兩岸亞運健兒加油聯歡會（北京，1990年9月）。
- (三) 兩岸合辦跨海體育交流活動：臺北－上海－北京接力長跑（1992年5月）。
- (四) 兩岸聯合登山隊攀登珠穆朗瑪峰：中國大陸5人，臺灣1人（吳錦雄）登頂成功（1993年5月）。
- (五) 兩岸山友攜手登上玉山（1994年12月）。
- (六) 兩岸奧會第1次體育交流座談會（北京，1997年1月）。
- (七) 兩岸3校（臺大、北大、香港中文大學）運動友誼賽（北京，1997年11月）。

- (八) 兩岸第1次運動術語研討會（臺北，1999年7月）。
- (九) 第1屆海峽兩岸運動產業研討會（福建晉江，2010年）。
- (十) 兩岸聯合組隊參賽：臺灣選手李慧芝與中國大陸選手彭帥臨時組合參加紐約美國網球公開賽（2004年9月）。
- (十一) 金廈海域泳渡活動：兩岸各50名泳將由廈門環島路椰風寨附近海灘下水，游過金廈海域，在小金門雙口海岸上岸（2009年8月）。

- (十二) 兩岸學生棒球聯賽（深圳，2017年12月）。

四、兩岸海峽盃運動競賽

- (一) 南山盃海峽兩岸高中籃球邀請賽（1993年11月）。
- (二) 海峽兩岸龍舟交流友誼賽（1996年6月）。
- (三) 海峽盃高爾夫邀請賽（1996年10月）。
- (四) 海峽兩岸青少年夏令登山訓練營（1998年7月）。
- (五) 海峽盃拳擊對抗賽（2003年9月）。
- (六) 海峽盃籃球邀請賽（2005年8月）。
- (七) 海峽兩岸高校木球夏令營（2006年8月）。
- (八) 海峽盃帆船賽（2009年7月）。
- (九) 海峽盃女子壘球賽（2010年8月）。
- (十) 海峽兩岸棒球對抗賽（2011年8月）。
- (十一) 海峽盃飛行傘邀請賽（2011年8月）。
- (十二) 海峽五人制足球超級聯賽（海超聯賽）（2011年10月）。

- (四) 海峽兩岸圍棋冠軍爭霸賽（2011年）。
- (五) 海峽盃鐵人三項精英賽（2012年10月）。
- (六) 海峽菁英籃球挑戰賽（2013年10月）。
- (七) 海峽盃足球賽（2014年3月）。

參、結語

兩岸體育交流之初，難免有一些碰撞、阻礙與衝突之處，例如雙方互相抗議對方使用中華民國、中國臺北之名稱；對方有避見我國國旗或體育首長、阻礙我國申辦國際賽會或競選國際組織職務、反對我國領導人出席國際賽會；我方則有早期限制具有中國大陸黨、政、軍特殊身分者來臺、民衆故意在賽會場外布置大量國旗。

經過30年的交往以及兩岸奧會的溝通協調之後，這些阻礙與衝突已日漸減少，例如北京奧運期間中國大陸媒體對我國奧會會名由中國臺北改為中華臺北、同意國家隊教練舉重楊漢雄、帆船林波來臺擔任教練、未反對我國申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前總統馬英九出席高雄第8屆世界運動會及臺北第21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開幕典禮宣布大會開始、前體育署署長何卓飛於2013亞州羽球錦標賽頒獎給中國大陸隊員等。

目前兩岸體育交流型態已由單一轉向多元，除我國奧會及各運動協會之外，中華體總、大專體總、高中體總、體育學會以及各級體育會也已加入交流行列，並逐漸建立交流制度化的機制。

兩岸體育交流有助於彼此相互瞭解與運動技術水準提高，如能逐步拓展交流的廣度與深度，減少交流碰撞與抵制事件，才能建立交流合作的境界。

作者詹德基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名譽教授

參考文獻

中共辭彙編輯委員會編輯（民75）。中共辭彙。臺北市：中國出版有限公司。

中國時報特稿（民77，3月15日）。不參加九〇年亞運是否言之過早？中國時報，2版。

林國棟、劉照金、錢紀明（民100）。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專集－體育政策。臺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袁大任主編（2002）。中國體育大事記1949-2002。北京市：國家體育總局文史工作委員會。

張五岳（民81）。開放探親政策的評估與省思。兩岸社會交流問題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行政院中國大陸委員會，1-25。

國家體委編（1993）。中國體育年鑒1949-1991青華本（上）。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

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編（民85）。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下冊）。臺北市：教育部。

黃昆輝（民81）。中國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再版，臺北市：行政院中國大陸委員會。

湯銘新主編（民92）。中華民國體育年鑑。臺北市：財團法人徐亨體育文化基金會。

